2023年度涛雒镇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涛雒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并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面向全镇公开发布乡村公益性岗位，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7周岁、即1956年5月至1978年5月10日期间出生人员）、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以上岗时身份为准）。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4050补贴）人员，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乡镇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集体经济补贴的村干部，以及名下有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和农村合作社法人，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除外）的不得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对公职人员或村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乡镇研究通过并报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不以是否自行耕种土地、土地入股分红、承包、转包或各类乡村合作社成员身份等情形作为认定条件。低保对象因参加城乡公益性岗位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延长低保待遇6个月。

二、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涛雒镇本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共463个，由各村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安排。

1. 岗位名称及职责
2. **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管理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有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2）岗位职责：服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村“两委”，管理、安排，主要做好文化宣传、协助发放民族政策宣传材料、联系服务少数民族群众、协助收集整理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人员信息及动态管理、了解掌握宗教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巡察、看护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文物保护标志、保护界桩和有关防护情况，发现破坏文物等情况及时汇报，协助做好文物日常养护、保护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公共设施管理维护、文体服务等方面工作，同时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护林防火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环境保护、护林绿化、森林防火、禁烧等工作，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所在村汇报，并参与整治；宣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防火宣传和预防工作，同时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岗位名称：卫生保洁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能够胜任工作强度，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长效保洁工作，从事政策宣传、绿化管理、文明劝导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志愿服务，同时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岗位名称：就业服务助理员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要求思想政治素质高，责任心比较强，热心服务，能积极为群众服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2）岗位职责：协助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的收集、调查工作，协助开展劳动力培训需求收集、调查等工作，同时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5、岗位名称：交通管护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长效保洁、管护工作，对村路段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摆放有序，交通安全畅通，同时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岗位招聘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报名申请、资格初审、民主评议和公示、复审审批、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

1. 报名时间：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2日。
2. 报名材料：《涛雒镇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表》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1张；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人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咨询电话：0633—2950623

（二）聘用

由涛雒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根据报名情况，按照乡村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并在安置对象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镇党委、政府复审通过后，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签订劳务协议，经培训后上岗（未经培训一律不准上岗，做到“培训一人，上岗一人”）。

（三）日常管理

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停止发放补贴。

**1.自然退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2.人员清退。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五、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830元/月（其中：30元/月为绩效工资），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由所在村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六、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本公告由涛雒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023年度涛雒镇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开发表

涛雒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度涛雒镇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名** | **岗位开发数量（个）** |
|
| 1 | 小海村 | 22 |
| 2 | 刘家湾 | 31 |
| 3 | 宋家坨 | 3 |
| 4 | 桥东头 | 26 |
| 5 | 沙岭子 | 22 |
| 6 | 王家村 | 28 |
| 7 | 庄家坨 | 6 |
| 8 | 侯家村 | 3 |
| 9 | 竹子河崖 | 6 |
| 10 | 大朝阳 | 14 |
| 11 | 小朝阳 | 2 |
| 12 | 南店 | 14 |
| 13 | 大刘庄 | 5 |
| 14 | 小刘庄 | 5 |
| 15 | 栈子一村 | 5 |
| 16 | 栈子二村 | 3 |
| 17 | 栈子三村 | 9 |
| 18 | 海员 | 0 |
| 19 | 孙家村 | 17 |
| 20 | 曹家村 | 17 |
| 21 | 东南营 | 18 |
| 22 | 孙家营子 | 4 |
| 23 | 李家营子 | 4 |
| 24 | 庄家村 | 5 |
| 25 | 大草坡 | 9 |
| 26 | 小草坡 | 3 |
| 27 | 郭家庄子 | 4 |
| 28 | 西林子头 | 4 |
| 29 | 丁家营子 | 6 |
| 30 | 高旺庄 | 16 |
| 31 | 下元一村 | 3 |
| 32 | 下元二村 | 6 |
| 33 | 下元三村 | 5 |
| 34 | 上元 | 6 |
| 35 | 崔家庄子 | 6 |
| 36 | 东石梁头 | 6 |
| 37 | 西石梁头 | 6 |
| 38 | 簸箕笃子 | 2 |
| 39 | 东风 | 6 |
| 40 | 大羊卷村 | 2 |
| 41 | 赵家庄子 | 2 |
| 42 | 华山 | 8 |
| 43 | 李家潭崖 | 8 |
| 44 | 竹园村 | 2 |
| 45 | 苗家村 | 10 |
| 46 | 大洼 | 7 |
| 47 | 蒿岭 | 2 |
| 48 | 亚月 | 8 |
| 49 | 松林 | 2 |
| 50 | 杨家洼 | 2 |
| 51 | 丁家官庄 | 11 |
| 52 | 尹家廒头一村 | 5 |
| 53 | 尹家廒头二村 | 3 |
| 54 | 尹家廒头三村 | 5 |
| 55 | 张家廒头 | 4 |
| 56 | 成家廒头 | 5 |
| 57 | 西灶子 | 7 |
| 58 | 东灶子 | 1 |
| 59 | 宅科村 | 1 |
| 60 | 田家园 | 1 |
| 61 | 北王家村 | 3 |
| 62 | 东川子 | 7 |
|  | **合计** | **463** |